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创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 赎回价格：100.40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0.32 元/股转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405 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目前“永创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05 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永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6 月 25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公司“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全部赎回。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永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05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0.80%；
计息天数：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次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共 185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 \times 0.80\% \times 185/365 = 0.405$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00+0.405=100.405$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4.05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4.05 元人民币（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

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5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永创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通知“永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永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0.3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永创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0.3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永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永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

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联系邮箱：IR@youngsunpack.com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